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5 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李委員彥秀、蔣委員萬安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
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口頭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針對李委員彥秀、蔣委員萬安等人所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條文修正草案召開審查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委員長期關注與支持身心障礙者權益之關心，表達由衷敬意。以下謹就委員提案版本提出報告，期望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壹、修正條文重點

- 一、本修正條文草案建議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第 2 項但書，障礙類別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者之身心障礙者，得核發永久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
- 二、查 96 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鑑定測量層面增加了社會參與及環境因素等向度，身心障礙證明最長效期訂為 5 年，係考量障礙者之身體結構與功能因應社會環境變遷與活動參與狀況的改變，而有不同生涯發展之需求，政府應透過換證程序主動瞭解民眾生活狀況及其需求，並藉由需求評估結果調整其所需之服務。
- 三、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其障礙類別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者，得免書面通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予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或視個案狀況進行需求評估後，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係已考量減輕障礙

者鑑定負擔與醫療成本，爰此，規定障礙類別無法減輕或恢復者，可免於重新鑑定。

四、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自 101 年 7 月起全面施行，我國現正推行就持有永久效期手冊之障礙者執行分年分批換發作業，今已依新制領有註記效期證明計 53 萬 2,495 人，占我國身心障礙者總人數的 46%，依法須於 108 年 7 月前全面換為身心障礙證明；現階段修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永久效期身心障礙證明，恐致使原持永久效期手冊之身心障礙者誤解而不配合換證導致權益影響，另造成已依法配合換證之民眾對政府不信任。

五、現行法令規定身心障礙證明最長為 5 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藉由辦理換證併同執行需求評估，主動協助民眾依評估結果提供服務；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發永久效期證明，障礙者如有福利服務需求須再個別另行提出申請，恐影響障礙者權益，爰建議宜予再審慎考量。

貳、結語

未來本部本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立場，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該法內容，並依據實務執行情形予以檢討，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以上謹就大院委員所提修正案之本部意見進行報告。尚祈主席及各位委員，賜予指教。謝謝！